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22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575,015,83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246,620,351股），占已發行總股數730,213,818股之78.74%。

出席董事：侯傑騰、侯玉書、董伯勳、黃志明、陳保合、侯彥良

出席獨立董事：劉德明、劉季剛、劉嘉雯

主席：侯董事長傑騰 記錄：林好軒、詹佳育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係以生產銷售鋼筋、H型鋼、鋼板及槽鋼為主要業務，112年度及111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請參閱下表：

單位：公噸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1,901,382	1,912,605	(0.59%)	13,991	52,621	(73.41%)
鋼 筋	1,471,113	1,160,164	26.80%	1,449,920	1,213,895	19.44%
H 型 鋼	503,887	486,070	3.67%	512,006	517,571	(1.08%)
鋼 板	102,264	110,159	(7.17%)	83,692	85,958	(2.64%)
槽 鋼	42,554	29,971	41.98%	39,849	33,947	17.39%
I 型 鋼	2,395	1,328	80.35%	2,376	1,330	78.65%
鋼材買賣	0	0	0.00%	2,143	9,132	(76.53%)
鋼 板 樁	746	5,464	(86.35%)	1,049	5,923	(82.29%)
合 計	4,024,341	3,705,761	8.60%	2,105,026	1,920,377	9.62%

2. 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請參閱下表：

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個體營業收入	49,355,594	47,003,192	5.00%
合併營業收入(註)	61,505,649	59,972,121	2.56%

註：112年度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敬請 鑒察。

(三)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經本公司第2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0億6,689萬8,036元，每股配發4.20元。
-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3年3月30日，發放日期訂為113年4月26日。
- 敬請 鑒察。

(四)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

-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112年當年度獲利2.5%為員工酬勞，2%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發放對象不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4,934萬1,954元，董事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1,947萬3,563元。
- 敬請 鑒察。

(五) 112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1. 112年度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2. 董事酬金政策：

(1) 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10條規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08年12月31日第2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薪資報酬之計算發給方式應併計董事績效考核結果：

董事酬勞＝可分配董事酬勞金額×個別董事持有股數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比例×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

其中，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之評核結果計之：「優於標準以上」、「標準以上」者，發放比率為100%；「符合標準」者，發放比率為90%；「未達標準」者，發放比率為80%，「有待加強」者，發放比率為70%。

112年度各董事之自評結果如下表，評定皆為「優於標準以上」。

自評六大面向	題數	比重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	16.67%	4.91
B.董事職責認知	5	16.67%	4.9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33.33%	4.8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13.33%	4.94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00%	4.74
F.內部控制	3	10.00%	4.93
合計/平均分數	30	100.00%	4.89

(2) 另依公司章程第22條之1規定，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董事承擔之責任，建議每月定額報酬，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3) 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外，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4) 董事如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3. 獨立董事酬金：

(1)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2)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3)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4. 敬請 鑒察。

(六)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請參閱附件五。

- 敬請 鑒察。

(七) 112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

- 依該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程序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112年度未達該作業程序規定，無需報告股東會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情事。
- 敬請 鑒察。

(八)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更名，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敬請 鑒察。

(九)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更名，爰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敬請 鑒察。

(1) 股東戶號5677 陶OO 第一次發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本股東戶號5677，第一次來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對公司的營運成效非常的肯定也很滿意，對經營團隊的努力深表肯定，這裡本股東就營業報告事項提出第一次的發言。

- 本公司越南子公司的減損現況，會計師查核報告提到要檢視它的現金流量跟減損的現況，那這個現況將會持續到怎樣的程度?以及現況是如何？
- 本公司的研發狀況在議事手冊第15頁有提出9個R&D項目，例如：第5項連鑄機自動手臂與LD sliding gate maintenance 自動化、成品倉庫入庫與管理自動化等，另外比較關切的是耐高溫多工熱介面設計與材料技術應用開發、鋼胚ID標示與追蹤自動化設備開發，這有些是軟體、有些是硬體，就一般而言我們R&D的費用是極其低，但是自動化的趨勢是未來不可避免的，包括AI等，公司屬於傳統產業，關於自動化方面是否還有更多的提案跟籌備的腹案？
- 在年報第95頁看到罰款的項目高達十幾項，但就公司來講環保的罰款為何項目如此多，具體改善計畫是不是有呈報董事會來做改善？

董事長回覆：

- 確實越南經營是比較辛苦，所以前兩年有較大的虧損，而去年已經收斂到一個比較平衡的狀態，因為大家都去越南設立鋼鐵廠，鋼鐵的價格非常的低，在這樣的競爭之下，確實獲利是不容易的，但在各單位的努力下，把虧損控制到最小，再加上大業廠的投入，使得越南可以穩定的供應鋼胚回來，這也是讓它不只在損益、在運作上的稼動率也可以上升。在匯率方面採自然避險的一種生意的模式，也因此去年損失的部分有比較收斂。那減損的部分，若是有確實無法彌補回來的虧損，會計師希望我們該做減損就做減損，這都有一定的標準來評估它。但對於我們長久的經驗來講，每一個開發中國家一定會經過一段快速的發展、市場強烈的競爭，未來希望市場會持續慢慢地收斂，所以我們對於越南經營還是有信心。
- 我們的R&D確實很多都是各個單位正在進行的技術，像貴股東講的有些是軟體、有些是硬體，不外乎都是為了做更多的自動化、節能減碳或是為了生產效率、耗能等生產數據都能夠更精進。另外在AI方面確實沒有列在裡面，我們的IT部門其實也有一個專門做AI的小團隊，針對工廠裡面一些實驗性的部分進行AI方面的研究，比如廢鐵驗收有沒有可能用AI系統，比對幾百萬張的廢鋼的檢驗照片以後，變成做廢鐵檢驗的判定。
- 環保的部分，東和鋼鐵的規模也算不小，桃園、苗栗、高雄、鋼結構公司在雲林，當然還有國外的，確實有很多環保的議題都持續地在努力，有的時候會有做得不好的地方，讓地方環保局開罰的狀況發生，我們都謹記在心，希望能做到最好，比如我們自己跟幾個友廠投資的台灣鋼聯，事實上我們願意領先去做這些投資，縱然一開始是不賺錢的，但是我們絕對是有意要將這些有害或是無害的廢棄物降到最低，讓它可以再利用，使得環保的問題一一解決，但在這些過程當中，也有一些設備的老舊、營運場所中產生的問題，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總經理回覆：

東和鋼鐵本身就是一個循環經濟的一環，也是做資源再生，從這次的環保罰款事項上面大家可以看到除了東和母公司外，包括子公司嘉德創資源，也是在做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既然

我們在從事這個行業，環保的事情我們都要很努力地去做，在這過程當中有一些設備的維護、人員的管理，這個我們都還要繼續的努力，謝謝股東的指正。

(2) 股東戶號5677 陶OO 第二次發言

1. 公司的銷售十大對象客戶裡面，111年跟112年有列舉的異動，那異動的原因是來自於它們本身、價格的議價、或是產品採購的需求？請問異動的情形是來自哪一個方面？
2. 我們的外銷其實是金額較低，外銷的價格跟內銷的價格訂定方式是如何議定?例如我們銷到台灣將近是八、九成以上，外銷的金額在面對國外的買家是如何訂定？
3. 公司的財報是非常的透明且詳細，這應該是前段班的，在R&D的項目裡面，例如：台積電、光寶以及其他跟我們一樣是排在前段班的公司，它們的R&D會寫出所有項目的提撥經費，目前到董事會截止、股東會開會前，已經實現的百分比是多少，未來會不會追加或是今年的年底或是明年的Q3達到的百分比是多少，還是已經結案了，後續要開發的東西也會寫上，本股東建議我們也盡可能比照前段班的R&D項目說明，謝謝。

董事長回覆：

1. 台灣各大營造廠都有可能是客戶!最主要的應該都是鋼筋的客戶，根據每個營造廠的案子、工程的進度，大的案子量就比較多，這純粹是各個客戶自己業務的進度，所以並不會一定要是維持哪幾個前十大的客戶，事實上台灣各大營造廠我們都希望可以服務。
2. 外銷的價格方面，鋼鐵貿易是一個資訊很透明的，能夠賣多少錢，基本上都是要隨著市場的價格去走，確實我們以銷售的經歷去做服務、品質上的穩定，讓客戶可以信任，但基本上價格必須是要隨著市場的價格做調整。
3. R&D的部分，之後會再考慮把一些內容進行補充，但確實以傳統、成熟的鋼鐵產品比起一些高科技產業，R&D內容比例上來講絕對是比較低的，因為這個產品已經用了上百年，可以變化的內容確實不會太多。

(3) 股東戶號422670 曾OO 第一次發言

公司有提列衍生性的投資商品，這是有風險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公司為什麼對這一方面的投資有興趣？謝謝

董事長回覆：

各位在資料裡面看到一些衍生性商品，比較傳統的部分，像外匯方面的買賣，進口廢鐵是以美金計價，但可能要一個月、兩個月以後才來，當然這段時間匯率的變化，我們必須要規避這個風險，但基本上都做很簡單的遠期外匯，另外也有做像廢鐵、鋼胚這一類的交易。近一兩年主要也是生意量確實是很大，當賣給客人多少噸，也相對地把原料的噸數買足，因為大宗物資的生意價格上上下下，今天賣一個價錢不錯但原料沒有買，下個星期或下個月原料上漲，覺得賣的不錯的價格可能就變成虧錢的生意，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是銷售跟原料兩邊的貿易量是相近的。但一年含越南工廠是兩百萬噸的煉鋼，事實上我們在台灣答應客戶，像是六個月或九個月的鋼筋訂單，因為我們承諾它這個價格，變成要買這麼多的原料堆積在工廠是很困難的，所以才會開始考慮在國際上已經有一些衍生性的商品，就像比較常聽到所謂的銅、鋁、鎳，在LME（倫敦交易所）做的一種衍生性交易，那其實我們才做一點點，這對我們來說風險是不高的，因為我們已經把這些原料賣給或是承諾給我們的客戶，這種是所謂的背對背貿易，若不把原料價格去鎖定的話，反而是比較高的風險，以上補充，謝謝。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2. 敬請 承認。

(1) 股東戶號5677 陶OO 第一次發言

1. 年報第237頁在112年的存貨銷貨成本465億1106萬6千元，111年是460億2654萬1千元，這裡有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但111年沒有利益回升；112年第四項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1億9636萬7千元，111年2億9872萬2千元，它對比於總存貨銷貨成本裡面，112年的1億9636萬7千元除以總數大概只有0.4221%；111年2億9872萬2千元除以總數為0.64%，而112年的回升利益已經較前年少很多了，雖然這兩年的百分比差距小，但表示出售的原物料及廢料的收益已經有一段下跌了，想請教下跌的趨勢是甚麼原因呢？
2. 在去年的應收帳款跟存貨都相對應增加，不管合併或是單一，在年報第214頁存貨去年增加10億、應收帳款去年增加9.4億，而前年都沒有增加，這一部分的原因是在於跟廠商簽訂合約的付款條件，是哪一些人對我們的款項有延遲的項目？

董事長回覆：

1. 就出售原料的部分，簡單說明我們在合併報表的角度大概會有兩個大類的出售原料，在苗栗工廠有一個碎鐵機，舉例來講：廢棄車裡面會有很多其它的東西，而最大重量的是鐵，那這類產品進入碎鐵機後，重量大的鐵我們挑選回來後，會剩下錫、銅等，這些東西我們會有設備將它分類、整理，再當作廢料把它出售。第二個大類就是我們的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它們除了跟母公司買，也可能跟中鋼或其它鋼鐵公司買鋼材做加工，加工完後會剩下一些廢鐵，那這些廢鐵其實都是一些很好的資源，這也是一類會看到出售廢料的狀況。總而言之大宗物資的買賣的價格是上上下下，這兩年的大趨勢是往下的，也造成可以賣的量是往下的，另外我們購買可以碎鐵的廢鐵量也不一定，要看採購當時購買的廢鐵狀況，所以這個數字並不會隨著營業的變化上升或下降，從比例上感覺退回來的錢比較少，但事實上並不會一定有直接的關係。
2. 關於應收帳款的變化，賣鋼筋會有一段時間的賒帳，可能一個月、兩個月，但並不是很長，就先前提到鋼筋的生意在過去前一年確實是比較好，賣的總量比較多、應收帳款就會上升，但這其實也不一定，因為有些客戶我們要求付現的比例居多，而有些客戶我們願意等，那這些的比例的變化都會影響，不過價格方面也會影響，所以比較難有一定的規律說應收帳款應該在哪一個水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41,922,650權，占表決總權數94.24%；反對權數66,747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026,442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二)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7億486萬2,650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9億7,551萬7,018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億2,934萬5,632元。

2.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派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其項目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43,246,781權，占表決總權數94.47%；反對權數78,94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690,110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納入處理程序，故為符合法規精神，及配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敬請 討論。

(1) 股東戶號5677 陶OO 第一、二次發言

1. 根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股東因為過去在銀行的總行籌備期貨部，並在該單位任職6年，針對這部分有幾個問題，我們現在選的交易所除了LME還有沒有其它的交易所？
2. 我們未來的足額避險跟非足額避險，也就是說避險跟投機的比例落在哪一個區域？
3. 議事手冊的第51頁，這部分主要是想交換意見，內容有提到第一段第五條的倒數第三行，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另外第二段是比較關鍵，非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這裡的交易契約金額，通常我們不是付足額保證金，都是付它保證金的一個大概多一點，但這裡提到將近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以十足避險的話，那乾脆大方承擔貨物的跌價損失的風險還比較快，就不用避險了!再看到第52頁有一個定期評估與異常情形處理，第二大點的括號第一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第二次發言一併列入計算），以非避險交易的話會有許多不預定的風險存在，這已經有太多例子了，不是董事會或是說其它該人員的經驗值可以衡量的，畢竟它是一個全世界投機的，非避險交易過去的案例我們不妨網路搜尋可以看到在英國、美國、中國等有大銀行倒閉，那公司在非避險交易有沒有其它的想法？ 另外如果實質的損失達百分之五十的時候，乾脆去作足額交割，那就沒有損失了，若是將來作LME、台指如何去認定等等，交割總比你去損失百分之五十好！

董事長回覆：

1. 我想期貨交易對象是都有可能的，不一定是哪一個市場。
2. 我們都是為了要避險。

3. 雖然看到這些比例是偏高的，但就我剛所講的，賣材料的成品給客人，一定要把原料價格鎖定住，在我們自己的管理團隊裡面，我們不作任何非避險的交易，比如說這個金屬看漲，所以我就去買一點，事實上我只要等它漲一點我就賣掉，我們不作這種投機型的交易，剛剛講的也許假設是跌到怎麼樣的程度，但確實我們就需要這些原料，所以應該作實質的交割，把價差去鎖定住。其實我們更希望能夠交割，因為這讓我們可以賣、買更長期的原料，因為現在原料基本上是以現貨的備著，使得買進來堆放在工廠裡面，實際上空間的壓力事實上是非常大的，我們希望能降低堆積更多的原料，減少積壓資金。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37,936,561權，占表決總權數93.55%；反對權數70,81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08,468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有

(1) 股東戶號5677 陶OO 第一、二次發言

很高興我們第一次來參加東和鋼鐵的股東大會，會議即將結束，本股東僅有一至兩個小小的提案。

1. 本公司是一個公司治理透明，也是績效良好專業團隊，從年報上看來我們獲利非常好，也創五年新高，這樣的一個公司應該讓更多的股東來踴躍參加，今天到場的大概不到七十名!希望可以到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參加明年度114年的股東大會，讓出席的股東更踴躍的，七萬多來七百個也不一定，像台積電一樣股東踴躍參與，這是第一項提案。
2. 第二項提案希望在股東會的會場能擺上本公司的H型鋼、I型鋼，或是其它鋼品結構的樣本，讓股東能夠了解公司的主力產品，這個原因是雙北危老改建特別多，本股東就有好幾個建案都是蓋二十幾樓的商用大樓，現在都要求營造商指定材料要用東鋼，替公司增加業績、增加獲利，當然這對公司營收一定略有助益的，就兩個提案來列會議紀錄，讓公司營收增加、股東更踴躍參與，讓公司業績更上一層樓，謝謝。

董事長回覆：

1. 謝謝您兩個建議，針對場地的部分，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事實上也就是東和鋼鐵的總部，那邊其實並沒有那麼大的空間，所以我們才會來到苗栗的行政大樓，這裡是我們最大的會議室，不過我想會再與團隊來討論，謝謝建議。
2. 第二個有關產品的展示，如果有機會我們都願意將公司的產品提供給大家不只是股東，事實上所有台灣要蓋房子用到東和鋼鐵H型鋼、鋼筋的機會都是很多的，我們也是少數有做廣告的傳統產業，鋼鐵公司應該是唯一的一家!事實上我們對於產品的推廣(promotion)，我們會不斷的來努力，謝謝，我們一定會希望有更多的人用東和鋼鐵的產品，謝謝。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54分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近三年的新冠疫情和二年期息帶給全球經濟巨大的動盪和影響，民國112年全球經濟情勢，美國聯準會瘋狂升息，使地區性中小型銀行面臨閉倒危機，主權信評遭到降評，經濟硬著陸風險不絕於耳。中國大陸面臨史上最大房地產泡沫危機，經濟萎靡不振嚴重影響整個東亞地區。歐洲經濟情勢於疫情結束後有明顯反彈，物價也大幅回溫，但需求不暢旺，就業市場不佳。以巴軍事衝突使全球再度蒙上地緣政治風險的陰影。各國央行快速升息後高利率環境與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加劇下，造成各國經濟成長的趨緩。

台灣經濟面臨內需強勁但投資與出口疲弱的挑戰，在內需方面，疫情後民間消費動能強勁，國人回歸正常生活態勢，尤其餐飲休閒娛樂以及國內外旅遊活動熱絡，國際航班和國內雙鐵客運量也明顯成長，加上股市價量齊揚、防疫雙險理賠金額挹注、綜上與線下零售業蓬勃發展。民間投資方面，受貨幣緊縮政策影響，投資資金成本上升，在全球經濟需求疲弱的背景下，企業投資步伐相對緩慢。在出口方面，受到終端需求不足、庫存去化遞延以及中國景氣低迷影響，出口表現疲弱。

全球鋼鐵業面臨的主要困境：能源危機、烏俄戰爭、高利環境、通膨及高庫存，整體負面因素較去年減少。年初時原以為全球鋼鐵需求的低谷已過，冀望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復甦可帶動鋼鐵需求，不料受到全球利率高漲，大陸房地產龍頭等集團陸續爆發財務危機，房地產需求持續疲軟，中國鋼鐵業也受到衝擊。由於中國鋼鐵需求不振，也影響到周邊國家的鋼鐵業，降價的鋼材湧入全球各國，致全球鋼鐵市場不景氣。

台灣國內鋼材市場不僅受歐美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中國解封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且房地產市場局面惡化，亦造成大陸鋼材出口大幅增加，影響國際價格，而我國在政府選舉前抑制住宅市場過熱措施持續，且112年樓地板面積大幅衰退，使得國內營建市場相對受到衝擊。

本公司條鋼類市場持續受惠於公共工程及大型廠商辦需求帶動，同時大業廠加入營運，配合業務團隊銷售策略，更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產銷量等多項指標更是創下歷史新高，使得營運與獲利均表現亮眼，並交出優於預期的亮眼成績。本公司因為有效管理銷售、採購、生產之間的量價平衡運作，因而可以在經濟情勢不佳及價格劇烈波動的環境下維持穩定良好的獲利。此外，轉投資公司東鋼構接單持續暢旺，出貨量及獲利雙優均續創新高；越南公司本年度雖受當地房市危機，然隨當地政府推出振興政策及降息方案，當地經濟逐漸回穩，用鋼需求回復穩定，又第四季越南當地鋼材行情持續回升，越盾升值使得匯損大幅減少，本年度虧損有效控制；其他轉投資事業112年度營運表現不俗，對本公司今年獲利有相當之挹注。

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12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下：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值			銷售值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41,873,923	41,464,939	0.99%	256,670	1,046,771	-75.48%
鋼 筋	32,135,590	27,874,635	15.29%	35,282,556	32,392,188	8.92%
H 型 鋼	10,739,922	10,769,651	-0.28%	12,510,762	13,753,965	-9.04%
鋼板(自製)	2,148,766	2,431,847	-11.64%	1,081,823	1,409,283	-23.24%
鋼板(買賣)	0	0	0.00%	3,198	49,837	-93.58%
槽 鋼	991,574	726,440	36.50%	1,053,035	971,708	8.37%
I 型 鋼	54,115	31,217	73.35%	83,215	43,701	90.42%
鋼 結 構	8,348,389	7,983,386	4.57%	10,002,880	9,084,196	10.11%
環保處理	320,527	238,074	34.63%	320,527	238,074	34.63%
鋼 板 樁	16,477	127,886	-87.12%	30,345	186,102	-83.69%
工程收入	547,006	313,545	74.46%	511,364	251,812	103.07%
其 他	446,623	712,388	-37.31%	369,274	544,484	-32.18%
合 計	97,622,912	92,674,008	5.34%	61,505,649	59,972,121	2.56%

註：112年度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小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小計	
營業收入	60,961,908	543,741	61,505,649	59,217,013	755,108	59,972,121	2.56%
營業成本	52,315,715	428,296	52,744,011	51,767,274	691,821	52,459,095	0.54%
營業毛利	8,646,193	115,445	8,761,638	7,449,739	63,287	7,513,026	16.62%
營業費用	2,647,493	38,934	2,686,427	2,331,958	-5,481(註)	2,326,477	15.47%
營業淨利	5,998,700	76,511	6,075,211	5,117,781	68,768	5,186,549	17.13%
稅前淨利	6,002,021	75,680	6,077,701	5,236,932	83,229	5,320,161	14.24%
稅後淨利	4,709,125	50,695	4,759,820	3,943,619	67,150	4,010,769	18.68%

註：預期信用週轉利益作為營業費用之減項。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7.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43	16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5	13.6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15	71.03
		稅前純益	82.20	72.86
	純益率(%)		7.81	6.69
	每股盈餘(元)		6.48	5.47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12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39,510,316元，佔營收0.06%。煉鋼之研發成果有：開發高潔淨度、高韌性鋼胚及厚度50mm SMS70鋼板用扁鋼胚煉製及持續開發超高強度鋼材及高級別船用鋼種、測試各種耗材及耐火材、電爐（廢氣偵測及爐內燃燒及噴霧間動態控制、廢氣餘熱回收ORC發電、低碳綠色製程、廢鋼預熱連續加料）等研究開發。軋鋼之研發成果有：開發鋼胚焊接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技術、以低耗能直接軋延以直接軋延製程提升強度 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以萬能軋邊技術UE (Universal Edging) 特殊軋延B值≥300mm之H型鋼、研發H型鋼/鋼板線上尺寸自動量測及表面缺陷檢測系統、開發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系統、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國內輕微量型小型鋼材及開發超高強度鋼材。其他研發成果有：開發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智能化工廠技術、鋼鐵業循環經濟綜合與創新解決方案、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沼氣發電）規劃研究、儲能系統規劃研究、碳捕捉利用與儲存（CCUS）技術應用研究、氫能技術應用研究。本公司113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1.盛鋼桶預熱器引進富氧燃燒技術 2.電爐副產物閉循環減碳技術開發 3.耐高溫多工熱介面設計與材料技術應用開發 4.鋼胚 ID標示與追蹤自動化設備開發 5.連鑄機自動手臂與LD sliding gate maintenance自動化設備開發 6.成品標示自動化設備開發 7.工業大數據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案 8.鋼板生產整合軟體開發 9.成品倉庫入庫與管理自動化提升方案開發。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持續積極精進技術能力、提昇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產銷精密密切配合，以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優勢，積極開拓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研究開發鋼鐵新產品與運用、深化關鍵技術打造先進製程，推動環境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迎接低碳潮流，以建構永續經營的穩固基礎。

展望113年，中國經濟疲軟、美國景氣放緩、歐洲經濟衰退、日銀如何調整收益曲線、全球央行降息、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升溫、美中科技戰加劇、極端氣候下供應鏈危機是否重現、人工智慧發展等，都可能間接對台灣及全球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造成正向或負向的影響。國內建築鋼材需求雖受政府抑制房市過熱、建築物樓地板核發面積降低，然台灣基本面仍屬良好，過去三年已發建築執照面積存量仍屬高水位，也因缺工議題須持續消化存量，加上廠房及大型商辦工程需求仍在，對於113年展望本公司仍可謹慎樂觀。全球淨零排放已成趨勢，我國亦於112年1月已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明確於114年正式課徵碳費，本公司已積極啟動碳足跡盤查及節能減碳等計劃，雖碳費收取標準等相關配套內容尚未定案，但本公司已掌握相關成本可能造成衝擊。另外公司營運主要風險與隱憂在於原物料成本及鋼材價格波動，因應不當，即易損失。面對未來全球政經與台灣鋼鐵市場之快速變化，公司經營管理更時刻保持戒慎恐懼，隨時應變。相信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應可化危機為轉機，為今年經營成果締造佳績。管理階層仍將秉持律己、愛智、樂觀的東鋼精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精進管理，致力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吉祥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位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位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資產減損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位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羅惠柏



事務所主要資訊：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50號
核准兼職文職：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充分。

三、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工程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市場影響面臨挑戰，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情形，該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 合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合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寇惠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12年度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新台幣元）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新台幣元）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	2,750,000	2,750,000	0	0	34,297,415	34,297,415	65,000	83,000	0.78	0.79	0	0	0	0	0	0	0	0	0.78	0.79	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董伯勳	500,000	500,000	0	0	20,006,825	20,006,825	50,000	50,000	0.43	0.43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0
副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玉書	850,000	850,000	0	0	52,397,066	52,397,066	50,000	50,000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志明	500,000	500,000	0	0	2,824,567	2,824,567	50,000	50,00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保合	500,000	500,000	0	0	6,249,550	6,249,550	50,000	50,00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董 事	侯彥良	500,000	500,000	0	0	3,698,140	3,698,140	50,000	50,00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獨 立 董 事	劉德明	910,000	910,000	0	0	0	0	105,000	105,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 立 董 事	劉季剛	560,000	560,000	0	0	0	0	70,000	70,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 立 董 事	劉嘉雯	560,000	560,000	0	0	0	0	65,000	65,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總 計		7,630,000	7,630,000	0	0	119,473,563	119,473,563	555,000	573,000	2.68	2.69	0	0	0	0	0	0	0	0	2.68	2.69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 （2）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 （3）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01.05 審計委員會	111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112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照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4.11 審計委員會	112年2-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5.09 審計委員會	112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6.19 董事會	112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112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案審計委員會洽悉，並提出以下建議，提報董事會： 1.建議公司針對久置物料訂定相關管理機制。 2.請稽核室於10月份審計委員會報告THSVC缺失事項之複查結果。 3.請稽核室每月將稽核報告提供會計師參考。	董事會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辦理。
112.10.30 審計委員會	112年7-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10.30 單獨溝通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主管就113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之擬訂及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	獨立董事針對年度稽核計畫的擬訂方向給予指導，供稽核室參考。	稽核室將依據獨立董事之指導建議，擬訂113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112.12.26 審計委員會	112年10-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3年度稽核計畫」提報案。	審計委員會建議稽核計畫增列研發作業項目，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討論後，同意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通過。
112.12.26 內控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室於董事會會後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舉行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溝通內容如下： 1.稽核室工作內容報告。 2.本年度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3.查核發現缺失及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出席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出席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董事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條第二項重複訂定，本條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上午八時之後或下午五時之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為避免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2.第二項爰依經濟部函釋明定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者，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	配合現行委員會名稱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東和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3,566	1	518,04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442,95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4,619	-	162,736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599,5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76,658	-	164,76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聯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4,118,841	8	3,014,9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32,0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3,866	-	935,744	2	2150	應付票據	16,032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070,795	35	15,957,042	33	2170	應付帳款(含關聯人)(附註七)	2,066,656	4
1410	預付款項	263,718	1	189,402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聯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947,8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1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70	1
流動資產合計		22,192,200	45	20,942,767	4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7,813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4,082	1	522,828	1	流動負債合計		16,303,606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456,213	22	10,512,705	2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3,338,811	28	13,824,070	2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00,0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4,371	-	139,4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9,4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	1,923,110	4	1,924,962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0,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4,295	-	52,17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7,5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496	-	54,376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0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05	-	61,514	-	長期負債合計		1,484,5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6,077	-	72,411	-	負債合計		17,788,180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44,260	55	27,164,445	57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7,302,138	15
						3200	資本公積	7,739,75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7,30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7,520	22
						保留盈餘小計		16,311,669	33
						3400 其他權益		(305,277)	-
						權益總計		31,048,280	64
資產總計		\$ 48,836,460	100	48,107,2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836,4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01.05 審計委員會	111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112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照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4.11 審計委員會	112年2-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5.09 審計委員會	112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6.19 董事會	112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112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案審計委員會洽悉，並提出以下建議，提報董事會： 1. 建議公司針對久置物料訂定相關管理機制。 2. 請稽核室於10月份審計委員會報告THSVC缺失事項之複查結果。 3. 請稽核室每月將稽核報告提供會計師參考。	董事會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辦理。
112.10.30 審計委員會	112年7-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10.30 單獨溝通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主管就113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之擬訂及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	獨立董事針對年度稽核計畫的擬訂方向給予指導，供稽核室參考。	稽核室將依據獨立董事之指導建議，擬訂113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112.12.26 審計委員會	112年10-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3年度稽核計畫」提報案。	審計委員會建議稽核計畫增列研發作業項目，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討論後，同意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通過。
112.12.26 內控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室於董事會會後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舉行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溝通內容如下： 1.稽核室工作內容報告。 2.本年度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3.查核發現缺失及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出席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出席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董事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條第二項重複訂定，本條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上午八時之後或下午五時之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為避免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2. 第二項爰依經濟部函釋明定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者，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	配合現行委員會名稱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3,566	1	518,04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442,950	21	11,027,77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4,619	-	162,736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599,5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76,658	-	164,76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457	-	14,6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4,118,841	8	3,014,9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32,093	3	1,338,5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3,866	-	935,744	2	2150 應付票據	16,032	-	77,267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070,795	35	15,957,042	33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066,656	4	1,442,537	3
1410 預付款項	263,718	1	189,402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947,863	4	1,818,5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1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70	1	421,637	1
流動資產合計	22,192,200	45	20,942,767	4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7,813	-	25,292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2	-	10,1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4,082	1	522,828	1	流動負債合計	16,303,606	33	16,775,947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456,213	22	10,512,705	2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3,338,811	28	13,824,070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00,000	3	1,950,0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4,371	-	139,4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9,428	-	177,0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	1,923,110	4	1,924,96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0,557	-	118,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4,295	-	52,1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7,573	-	260,9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496	-	54,3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016	-	9,111	-
1915 預付股利款	22,805	-	61,514	-	長期負債合計	1,484,574	3	2,525,30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6,077	-	72,411	-	負債合計	17,788,180	36	19,301,247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44,260	55	27,164,445	57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7,302,138	15	7,302,138	15
					3200 資本公積	7,739,750	16	7,684,67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7,305	10	4,718,2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844	1	157,8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7,520	22	9,254,928	19
						16,311,669	33	14,131,035	29
					保留盈餘小計	(305,277)	-	(311,887)	-
					3400 其他權益	31,048,280	64	28,805,965	60
					權益總計	48,836,460	100	48,107,212	100
資產總計	\$ 48,836,460	100	\$ 48,107,2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836,460	100	\$ 48,107,2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2,138	7,684,679	4,128,399	822,363	9,762,779	14,713,541	(514,902)	357,013	(157,889)	29,542,469
本期淨利	-	-	-	-	3,994,004	3,994,004	-	-	-	3,99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56	101,256	(5,282)	(153,114)	(158,396)	(57,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5,260	4,095,260	(5,282)	(153,114)	(158,396)	3,936,8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19	-	(589,8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4,474)	664,4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73,368)	(4,673,368)	-	-	-	(4,673,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	(4,398)	(4,398)	-	4,398	4,398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2,138	7,684,679	4,718,218	157,889	9,254,928	14,131,035	(520,184)	208,297	(311,887)	28,805,965
本期淨利	-	-	-	-	4,729,346	4,729,346	-	-	-	4,729,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8	7,038	(104,984)	111,592	6,608	13,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6,384	4,736,384	(104,984)	111,592	6,608	4,742,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087	-	(409,08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955	(328,9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5,748)	(2,555,748)	-	-	-	(2,55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	-	-	-	-	-	-	-	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020	-	-	-	-	-	-	-	55,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	(2)	(2)	-	2	2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02,138	7,739,750	5,127,305	486,844	10,697,520	16,311,669	(625,168)	319,891	(305,277)	31,048,2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u>非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u>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1. 增列標題。 2. 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順序互調。 3. 考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匯率與價格波動，故適度調整交易契約金額與損失上限。
第七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 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作業、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滾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	因調整合併至第六條，故本條刪除。
第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著名之機構或廠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履約之風險。 （二）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之市場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之機構亦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第八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故增列標題及新增衍生性商品風險之管理措施及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往來銀行借貸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人員及最高主管檢視，並視需要會辦法務人員審核提供建議。 二、定期評估與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而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早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風險評估管理之參考。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時，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早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及參考。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財會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執行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增列標題。 2. 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	增列標題。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為原則；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參考。	因調整合併至第八條，故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因調整合併至第八條，故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 增列標題。 2. 將第一項之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十五條 相關懲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1. 增列標題。 2. 將第一項之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增列標題。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〇〇日。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